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 年 10 月 19 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1 次生物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程事務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位學程主任、學程專任教師。

二、合聘教師代表：由學程主任就合聘教師名單中遴聘二至三名擔任。

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學程事務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四、學程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五、招生相關事宜。

六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八、其他涉及學程事務發展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學程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聲請主任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學程事務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